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主要修订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1、在“重大事项提示”增加“七 过渡期损益归属”、“八、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十一、（七）交易对方关于担保措施的承诺”；

2、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分析”增加了“五 上市公司为宜昌新发提供的担保存在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并在“四 上市公司对新疆宜化借款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中更新了担保措施以及风险敞口；

3、在“重大事项提示”/“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情况说明”/“（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增加了“结合本次交易目的、作价及过渡期损益安排，详细说明宜昌新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利益倾斜情形，进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交易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进而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情形，并导致违反《56 号文》《120 号文》等相关规定”；

4、在“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 成本法评估情况”/“（二）评估结

论”增加了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合理性分析；在“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增加了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5、在“重大事项提示”“五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增加本次交易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6、在“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概况”/“本次交易决策和审批情况”增加了交易方案已通过宜昌市国资委审批和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同意；

7、在“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增加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8、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增加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经营模式、产品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及销售变动情况；

9、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增加了标的资产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形成的原因。

上述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二、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第（七）“债权债务处置”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4日